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_____ (0) _____ e-mail : 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  電話：(H) _____ (0) 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或文(編)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 抄錄	複製紙本 黑白	複製電子檔 彩色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_____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計算。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  
電話：04-22629735  
傳真：04-22622015
- 十一、本申請案件之准駁，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本所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  
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申請人

副本：

主任 ○○○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書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書影本附後)	
<b>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b>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備註：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併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影本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 （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駁回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法令依據：</b> 檔案法第 条第 項第 款		
<b>注意事項：</b> <p>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所（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p> <p>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決定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p>		

##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起時分					
承辦人：	迄時分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 註記	頁數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110019735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四條**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 第六條**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七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 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 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幅數，每 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 以上。 3. 大圖以 A3幅數計 價，如不及一幅以 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依 左列最低解析度 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幅數，每 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A3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 採 WAV 或 MP3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 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 時以一小時計算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付 檔案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 採 MPEG-2 或 AVI 等 格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 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 時以一小時計算	1. 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付 檔案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B4 尺寸以 下  A3尺寸  圖像檔解析 度200dpi 以 下  圖像檔解析 度201dpi 以 上  影音檔(得 採 WAV、 MP3 、 MPEG-2 或 AVI 等格 式)	每頁二元  每頁三元  換算成 A4幅數，每幅二元  換算成 A4幅數，每幅六元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 計算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 彩色複印，以左列 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五倍計價。  1. 適用已完成數位 化或原生電子形 式之檔案者。 2. 如不及一幅以一 幅計。 3. 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4. 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付 檔案之安全 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加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 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幅數，每幅 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 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MP3、MPEG-2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